**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

**12MW 背压机替代减温减压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

2024年03月2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组织张家港保税区苏大安康卫生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的12MW 背压机替代减温减压器技改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08月，位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十字港东北侧，是张家港保税港区、扬子江国际化工园、保税物流园及周边工业企业唯一供热热源点。

本项目采用 12MW 双压抽背机（进汽为 8.83MPa，535℃）替代一台高压减温减压器（额定流量 50t/h，供热参数为 4.5MPa，441℃）及一台中压减温减压器（额定流量 25t/h，供热参数为 1.65MPa，320℃）。本项目技改后供热蒸汽及规模无变化， 2 台减温减压器不拆除，作为蒸汽供热备用设备。

本项目为蒸汽供热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不新增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张保投资备〔2023〕171 号），2023 年09 月委托张家港保税区苏大安康卫生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环评审批（张保审批〔2023〕235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同步施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1.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对张保审批〔2023〕235 号所对应的12MW 背压机替代减温减压器技改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事件。

1、废水：本项目为蒸汽供热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部汽轮机、发电机等设备及配套泵、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均为室内声源，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了将设备合理布置在厂房内、减震、消声、建筑物隔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没有改变，依托原有的固废贮存和处理系统规范处理处置固废。

5、本项目在原有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其它：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04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1421974949001P）。

**四、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01 月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气监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的 12MW 背压机替代减温减压器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各类台账，落实好环境监测计划；

2、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可追溯；

4、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